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學群修習要點

111 年 6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輔導學生修習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完成修習本系學前教育與托育學群、家庭教育學群、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學群之課程，訂定「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學群修習要點」。

二、本系學生自入學起,除修習系必修課程之外,得依其意願選擇「前教育與托育學群」、「家庭教育學群」、「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學群」,其中一學群作為主要選修之學群，另一學群作為次要選修學群。若學生修畢本校雙主修、輔系或中等師培、學分學程並有證明者，得免修另一次要學群之必修課程。

三、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所選定之學群所規定之學分數，各級各學群必選修課程與學分數另由本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據隸屬年級報部課程規定修習之。

四、本系學生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選課期限內,填寫「本系學生學群修習申請/變更單」(附件一)，由班級導師與系主任簽名同意。班級導師應於學生擇定其學群分組後，進行定期追蹤輔導學生選課(附件二)。

五、本系學生學群選定後，若欲更換學群類別，應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選課期限內提出更換學群申請。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學群修習

□申請單□變更單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申請日期	
主要學群 （必修+選修）	□學前教育與托育學群 □家庭教育學群 □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學群 （請勾選以上至少其中一項）		
次要學群 （必修）	□學前教育與托育學群 □家庭教育學群 □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學群 □其他 □雙主修：＿＿＿＿＿＿＿＿ □輔系：＿＿＿＿＿＿＿＿ □學分學程：＿＿＿＿＿＿＿＿ □中等師培。 （請勾選以上至少其中一項）		
申請人		日期	
導　師		日期	
系主任		日期	

備註：

1. 本系二年級學生，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選課期限內，填寫「本系學生學群修習申請單」，由班級導師與系主任簽名同意，交由系辦存查。
2. 學群選定後，若欲更換學群類別，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選課期限內提出更換學群申請。
3. 若學生修畢本校雙主修、輔系或中等師培、學分學程並有證明者，得免修另一次要學群之必修課程。
4. 若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請依據隸屬年級報部課程規定修習之。

附件二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畢業門檻檢核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一、學校門檻

1. 通識(26 學分):
   (1) 校核心(10 學分):
   □國文(2 學分) ；□基礎英文(2 學分) ；
   □生命教育(2 學分) ； □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2 學分) ；
   □網頁視覺程式設計(2 學分)(109 學年入學以後適用)。
   (2) 選修通識: □18 學分。
2. 體育(3 學分):
   □運動與健康(2 學分) ；□興趣選修(1 學分)。
3. 外語:
   □外語課程(4 學分)(107-108 學年入學適用) ；
   □外語課程(2 學分)(109 學年入學以後適用)。
4. 總學分：□128 學分。

二、系上門檻

1. 主要學群:
   □學前教育與托育學群；□家庭教育學群；□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學群
2. 次要學群:
   □學前教育與托育學群；□家庭教育學群；□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學群
   □雙主修：_____；□輔系：_____；□學分學程：_____
   □中等師培。
3. 志工時數:□系內 50 小時 ；□系外 50 小時。
4. 研習時數:□30 小時。
5. 系必/選修:

必/選修	課程名稱(學分數)	已修習(✓)	課程名稱/學分數	已修習(✓)
必修 36 學分， 108 級 34 學分	心理學(3)		人類發展(2)◎☆	
	家庭概論(2)★		教保概論(2)◎	
	特殊教育導論(3)		職涯探索(2)	
	社會學(2) (108 級入學為院必修)		兒童發展與輔導(2)◎	
	輔導原理與實務(2)☆		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2)◎	
	兒童與家庭福利(2)☆		親職教育(2)◎★	

	教育研究法(2)		兒童戲劇(2)	
	兒童戲劇實務(2)		專業倫理(2)◎★	
	專業實習(2)			
選修	職場實習Ⅰ(1)		職場實習Ⅱ(1)	

備註：◎教保員資格教保專業課程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必修課程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選修課程

6. 學前教育與托育學群:

必/選修	課程名稱(學分數)	已修習（✓）	課程名稱(學分數)	已修習(✓)
必修 9 學分	兒童健康與安全(3)◎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			
選修 至少選 14 學分	幼兒文學(2)		幼兒體能與律動(2)	
	蒙特梭利教學法(3)		幼兒學習評量(2)◎	
	幼兒靜思人文教育(2)		幼兒園課室經營(2)◎	
	幼兒園教材教法Ⅰ(2)◎		幼兒園統整性課程(2)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2)◎		特殊幼兒教育(3)◎	
	多元文化與家庭(2)☆		托育人員工作實務Ⅰ(1)	
	幼兒園行政(2)		托育人員工作實務Ⅱ(1)	
	幼兒園教保實習Ⅰ(2)◎		幼兒園教保實習Ⅱ(2)◎	

備註：◎教保員資格教保專業課程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必修課程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選修課程

7. 家庭教育學群:

必/選修	課程名稱(學分數)	已修習（✓）	課程名稱(學分數)	已修習(✓)
必修 12 學分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2)★		婚姻與家庭(2)★	
	家庭法律與政策(2)☆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3)☆	
	跨文化家庭研究(3)☆			
選修 至少選 12 學分	家庭溝通(2)☆		青少年與家庭(2)☆	
	諮商理論與技術(2)☆		成人發展與適應(2)☆	
	家庭資源管理(2)★		親子遊戲與應用(2)	
	家庭與社區(2)☆		性別教育(2)☆	
	助人技巧與實務(2)☆		老人與家庭(2)☆	
	團體動力(2)☆		多元文化與家庭(2)☆	
	高齡人力資源發展(2)		志工培訓與督導(2)	

8. 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學群:

必/選修	課程名稱(學分數)	已修習（✓）	課程名稱(學分數)	已修習(✓)
必修 8 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2)☆		特殊教育教材教法(2)	
	專題研究Ⅰ(2)		專題研究Ⅱ(2)	
選修 至少選 10 學分	早期療育(2)		行為改變技術(2)	
	人格心理學(2)		助人技巧與實務(2)	
	特殊幼兒教育(3)		團體動力(2)☆	
	兒童偏差行為(2)		感覺統合發展訓練(2)	

9. 院選修(108 級入學適用/擇一選修)

必/選修	課程名稱(學分數)	已修習完成(✓)
選修	情感教育(2)	
選修	未來想像與生涯發展(2)	

學分加總：_____

學前教育與托育學群：共_____學分

家庭教育與諮商學群：共_____學分

兒童發展與輔導學群：共_____學分

實際修習(含校核心、通識、系上課程)：共計_____學分

應修習而尚未修習課程(含校核心、通識、系上課程)：

課程名稱	預計修課學期

同學簽名：_____日期_____

導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備註：本表至自第二學年開始檢核，並且以一學年檢核一次為原則。